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英文作文、英語演講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為提高學生英文程度，增進學生寫作、演說能力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對象：請各班英文老師推薦，每人限參加一項。
1. 英語演講：**高一、高二**每班選派 1 名代表參加比賽，如需增加名額，請洽教務處試務組。
 2. 英文作文：**高一、高二**每班選派 1-2 名代表參加比賽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- (一) 國中一年級以上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，累計二年以上者。
 - (二)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
 - (三) 歷年來已獲本項比賽全國決賽前三名者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5 月 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5:00 整**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，**各班學藝股長負責送件**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**5 月 22 日 (星期五)** 上午 10:00 起。
- 七、比賽事項：
- (一) 英文作文：
 1. 比賽時間為 100 分鐘(上午 10:10--11:50)
 2. 地點：本校圖書館地下自修室
 3. 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、組織 30%、文法與修辭 30%、標點與拼字 10%。
 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參加比賽學生必須準時入座，遲到十分鐘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 - (2) 作文用紙由學校供應，學生自行準備書寫用筆(**黑色鋼筆或黑色原子筆**)。
 - (3) 參加學生不得攜帶字(辭)典或任何參考書籍、紙張(草稿紙由學校供應)。
 - (二) 英語演講：
 1. 地點：本校圖書館 4 樓崇文堂
 2. 評分標準：內容結構 30%、語文能力 30%、表達技巧 30%、儀態 10%
 3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演講參賽學生於 **5 月 12 日 (星期二) 8:50** 到教務處抽籤比賽順序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 - (2) 全部參賽學生於 **5 月 2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:55 集合完畢**，**演講**選手至**圖書館 1 樓會議室**集合，**作文**選手至**圖書館地下閱覽室**集合。
 - (3) 演講選手於準備室進行抽籤決定講題(看圖說故事)，準備時間為 5 分鐘，在準備室中僅可使用字典或電子辭典，唯電子辭典不可發出聲響。
 - (4) 演講時間信號規定：演講時間以 2 分鐘為限，1 分 30 秒舉黃牌，2 分舉紅牌+按鈴 1 次，不得繼續，強制下台。
 - (5) 上台時不得攜帶英文字典及輔助圖片或道具，如有違背者，以取消競賽資格論。
 - (6) 成績相同時，以時間越接近二分鐘者為優勝。
 - (7) 演講比賽未結束前，參賽員不得離開會場。
- 八、評審委員：由校長聘請本校英文老師**作文三人、演講三人**擔任之。
- 九、獎勵：
- (一) 各項各錄取名次及獎勵如下(得視需要與預算額度內調整獎項及名額)

第一名一位，獎金 600 元。	第二名一位，獎金 500 元。	第三名二位，獎金各 400 元。
第四名二位，獎金各 300 元。	第五名二位，獎金各 200 元。	

- (二) 優勝前二名須代表學校參加下一學年度高雄市英文作文、演講比賽。

十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
公
告